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4274号

原告吴陈阳。

委托代理人陈秋华。

委托代理人韩佳宏。

被告张顺忠。

原告吴陈阳与被告张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乔财权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秋华、韩佳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顺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陈阳诉称，原、被告系老乡关系，鉴于这种关系，被告于2013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700，000元。此后，被告向原告归还过本金100，000元，并又向原告补写了借条一份。该借条约定了还款日期和借款利率。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但被告仍未偿还余款。现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0，000元；二、被告支付以600，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1月1日起，按每月1.5%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原告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以证明其诉讼请求：

1、借条一份，证明原、被告借款事实以及利息标准；

2、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凭证一张，证明原告交付被告款项的事实。

被告张顺忠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3年4月1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被告转账70万元。

2014年1月1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言明向原告借款7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利息按每日1分5厘计算。

2014年3月-4月，被告陆续向原告归还了10万元。

嗣后，因被告仍未偿还余款，原告起诉至本院，要求被告归还60万元借款及利息。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汇款凭证等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中，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借条、汇款凭证所证实，被告未按约还款，显属不当，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应予以支持。被告张顺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陈阳款本金人民币60万元；

二、被告张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陈阳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60万元为本金，按每月1.5%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900元，由被告张顺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乔财权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 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